武江区西河镇田心村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一期）—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武江区西河镇田心村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一期）—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单位名称: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: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三路10号 联系人:易工 联系电话:0751-8738073
3	中介服务名称	水土保持方案编制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:仅承诺服务即可; 2.需要回避的机构:无;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根据武江区西河镇田心村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一期）建设需求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，并按照业主要求完成以下有关内容：1.收集项目相关基础资料，开展现场勘察，明确项目扰动范围、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及敏感点;2.依据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或报告表)，确保内容完整、数据准确;3.配合业主单位完成方案评审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根据意见修改完善直至取得批复;4.提供方案批复后技术交底、施工期技术指导及验收相关协助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履约地点: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; 履约方式:独立自行履约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; 2.报价方式:报下浮率; 3.计价标准: 参照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(估)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

		知》(粤水建管(2017)37号)并参考韶关市同类型项目实际服务金额计算，下浮率20%-21%。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注:具体费用以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，服务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; 2.验收程序:双方共同验收; 3.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;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，具体违约责任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"合同范本"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"合同范本"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"合同范本"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;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

		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；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